证券代码:002865　证券简称:钧达股份　公告编号:2024-109

海南钧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孙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海南钧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全资孙公司滁州捷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滁州捷泰")向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申请办理的综合授信敞口额度人民币20,000万元整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具体担保事项以担保合同中的约定为准。

公司于2024年3月11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七次会议、2024年4月2日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对下属公司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在下属公司申请金融机构信贷业务及日常经营需要时为其提供对外担保,预计担保总额度为人民币1,000,000万元。本次担保事项为对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下属全资孙公司提供担保,在审议批准的额度范围内,无需再提交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滁州捷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注册时间:2021年12月14日

3、注册地址:安徽省滁州市来安县汊河镇文山路18号

4、注册资本:120,000万元人民币

5、法定代表人:张满良

6、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货物进出口;工程管理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7、财务数据:截止2023年12月31日,该公司总资产为839,198.43万元,净资产为254,692.73万元,2023年度营业收入为1,178,573.46万元,营业利润为134,811.92万元,净利润为119,353.02万元。(以上数据经审计)

8、与公司的关系

滁州捷泰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上饶捷泰的全资子公司,即公司的全资孙公司。

9、滁州捷泰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事项的主要内容

公司为全资孙公司滁州捷泰向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申请办理的综合授信敞口额度人民币20,000万元整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具体担保事项以担保合同中的约定为准。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目前,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提供的担保累计金额为人民币826,000万元(含本次担保),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75.40%,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担保均不存在逾期担保、涉及诉讼担保的情况。

特此公告。

海南钧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9月27日

证券代码:605369　证券简称:拱东医疗　公告编号:2024-050

浙江拱东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换发营业执照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浙江拱东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7月9日召开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2024年9月20日召开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等议案,公司注册资本由原来的11,255.6011万元变更为157,578,415元,公司股份总数由原来的11,255.6011万股变更为157,578,415股。具体内容敬请查阅公司2024年7月10日、2024年9月21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8)、《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46)。

公司已于近日完成工商变更、备案登记手续,并取得了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新取得的《营业执照》相关登记信息如下:

名称:浙江拱东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壹亿伍仟柒佰伍拾柒万捌仟肆佰壹拾伍元

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成立日期:2009年08月17日

法定代表人:施慧勇

住所:浙江省台州市黄岩区北院大道10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1003148185689U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第三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第二类医疗器械生产;卫生用品和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生产;食品用塑料包装容器工具制品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医护人员防护用品生产(Ⅰ类医疗器械);医护人员防护用品批发;卫生用品和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销售;医用包装材料制造;包装材料及制品销售;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模具制造;模具销售;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机械设备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食品用塑料包装容器工具制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分支机构经营场所设在:浙江省台州市黄岩区新前街道北院大道39号;浙江省台州市黄岩区新前街道景贤路88号)

经工商登记机关审核并备案的《公司章程》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公司章程(2024年7月)》。

特此公告。

浙江拱东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09 月 28 日

证券代码:002074　证券简称:国轩高科　公告编号:2024-073

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及质押延期购回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之一南京国轩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轩控股")的通知,国轩控股将其持有的部分公司股份补充质押给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通证券")并办理了质押延期购回。现将具体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股份质押情况

1、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国轩控股	是	5,400,000	3.16%	0.30%	否	是	2024年9月26日	2025年9月26日	财通证券	补充质押
		440,000	0.26%	0.02%	否	是	2024年9月26日	2025年9月26日	财通证券	补充质押
合计	—	5,840,000	3.42%	0.32%	—	—	—	—	—	—

2、本次股份质押延期购回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延期购回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延期购回后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国轩控股	是	27,750,000	16.25%	1.55%	否	否	2022年9月27日	2025年9月26日	财通证券	偿还债务及用于生产经营
		2,250,000	1.32%	0.13%	否	否	2022年9月28日	2025年9月26日	财通证券	偿还债务及用于生产经营
合计	—	30,000,000	17.57%	1.67%	—	—	—	—	—	—

3、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国轩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变动前质押股份数量(股)	本次变动后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国轩控股	170,751,887	9.52%	87,610,000	93,450,000	54.73%	5.21%	0	0.00%	0	0.00%
李缜	103,276,150	5.76%	23,000,000	23,000,000	22.27%	1.28%	0	0.00%	77,457,112	96.49%
李晨	28,472,398	1.59%	0	0	0.00%	0.00%	0	0.00%	0	0.00%
合计	302,500,435	16.87%	110,610,000	116,450,000	38.50%	6.49%	0	0.00%	77,457,112	41.63%

注:截至目前,公司总股本为1,793,406,195股。

二、其他说明

1、控股股东资信状况良好,具备资金偿还能力,其所持有的股份目前不存在平仓风险。后续如出现平仓风险,国轩控股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补充质押、提前还款等措施应对风险。

2、公司将持续关注公司股东质押股份情况及质押风险情况,若出现其他重大变动情况,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特此公告。

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九月二十八日

博时亚洲票息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调整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9月28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博时亚洲票息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博时亚洲票息收益债券				
基金主代码		050030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博时亚洲票息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博时亚洲票息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的规定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及原因说明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2024年10月8日				
	暂停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4年10月8日				
	暂停大额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4年10月8日				
	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				
下属基金份额的基金简称		博时亚洲票息收益债券A人民币	博时亚洲票息收益债券A美元现汇	博时亚洲票息收益债券A美元钞	博时亚洲票息收益债券C人民币	博时亚洲票息收益债券C美元现汇
下属基金份额的交易代码		050030	050202	050203	019480	019481
下属分级基金是否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是	是	是	是	是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金额(单位:元)		20000			20000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金额(单位:美元)			3000	3000		3000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2024年10月8日起,投资人通过各代销机构(博时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除外)申购本基金人民币份额单日每个基金账户的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累计金额应不超过20000元(人民币A、C份额合并计算);本基金美元现汇份额和美元钞单日每个基金账户的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累计金额应不超过3000美元(美元现汇A、美元现汇C、美元钞A份额合并计算)。如单日每个基金账户的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累计金额超过以上情况,本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

(2)2024年10月8日起,投资人通过本公司直销渠道及博时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申购本基金A类人民币基金份额(代码:050030)和C类人民币基金份额(代码:019480)单日每个基金账户的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累计金额应不超过20万元(人民币A、C份额合并计算);投资人通过本公司直销渠道申购本基金A类美元现汇基金份额(代码:050202)和C类美元现汇基金份额(代码:019481)单日每个基金账户的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累计金额应不超过3万美元(美元现汇A、C份额合并计算)。如单日每个基金账户的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累计金额超过以上情况,本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

(3)在本基金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期间,其它业务正常办理。本基金恢复办理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时间将另行公告。

(4)如有疑问,请拨打博时一线通:95105568(免长途话费)或登录本公司网站www.bosera.com获取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9月28日

证券代码:603598　证券简称:引力传媒　公告编号:2024-034

引力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之限制性股票授予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限制性股票登记日:2024年9月25日
- 限制性股票登记数量:60.00万股
- 限制性股票登记人数:2人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有关规则的规定,引力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完成了2024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或"本激励计划")之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登记工作。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限制性股票授予情况

(一)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情况

2024年8月8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4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2024年8月8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4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的议案》,同意向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同日,公司监事会针对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出具了核查意见。

本次限制性股票实际授予情况:

1、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2024年8月8日

2、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数量:60.00万股

3、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人数:2人

4、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6.23元/股

5、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

6、限制性股票实际授予数量与拟授予数量的差异说明:

本次登记完成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以及激励对象与公司披露的《关于向2024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的公告》和《2024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日)》一致,不存在差异。

(二)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情况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本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总量的比例	占授予时股本总额的比例
1	潘欣欣	董事、总裁	40.00	66.67%	0.15%
2	王晓颖	财务总监	20.00	33.33%	0.07%
合计(2人)			60.00	100.00%	0.22%

注:上表中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效期、限售期及解除限售安排

(一)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效期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效期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之日止,最长不超过36个月。

(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限售期

本激励计划各批次限制性股票的限售期分别为自相应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24个月。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解除限售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

激励对象因获授的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而取得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等股份和红利同时按本激励计划进行锁定,不得在二级市场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转让,该等股份的解除限售期与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期相同,若公司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该等股份将一并回购。

限售期届满后,公司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未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

(三)解除限售安排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在满足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期条件后,公司将在解除限售期内为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在上述约定期间内未申请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或因未达到解除限售条件而不能申请解除限售的该期限制性股票,公司将按授予价格回购注销。激励对象相应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相关权益不得递延至下期。

三、限制性股票认购资金的验资情况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4年9月3日出具的验资报告(XYZH/2024BJAA19B0317),截至2024年8月29日止,公司已向2名特定对象发行限制性普通股600,000.00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6.23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738,000.00元,所有募集股款均以货币资金形式转入公司银行账户。其中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600,000.00元,资本公积人民币3,138,000.00元。公司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68,462,900.00元,股本为人民币268,462,900.00元。

四、限制性股票的登记情况

2024年9月25日,公司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登记手续已完成,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出具了《证券变更登记证明》,授予登记的限制性股票共计60.00万股。

五、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前后对公司控股股东的影响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授予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和控制权发生变化。

六、股权结构变动情况

单位:股

类别	变动前股份数量	本次变动数量	变动后股份数量
限售流通股	0	600,000	600,000
无限售流通股	267,862,900	0	267,862,900
总计	267,862,900	600,000	268,462,900

七、本次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公司此次因授予限制性股票所筹集的资金将全部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八、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后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规定,公司将在授予日至解除限售日期间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解除限售的人员变动、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等后续信息,修正预计解除限售权益的数量,并按照权益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公司授予激励对象60.00万股限制性股票,测算得出的限制性股票总摊销费用为378.00万元,对各期会计成本的影响如下表所示:

授予数量(万股)	需摊销的总费用(万元)	2024年(万元)	2025年(万元)	2026年(万元)
60.00	378.00	118.13	204.75	55.13

注:1、上述成本摊销预测并不代表最终的会计成本。实际会计成本除了与实际授予日、授予日收盘价和授予数量相关,还与实际生效和失效的数量有关,同时提请股东注意可能产生的摊薄影响。

2、上述成本摊销预测对公司经营成果影响的最终结果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公司以目前信息初步估计,在不考虑本次激励计划对公司业绩的促进作用情况下,限制性股票费用的摊销对有效期内各年净利润有所影响。若考虑本次激励计划对公司发展产生的正向作用,由此激发激励对象的积极性,提高经营效率,降低代理成本,本激励计划带来的公司业绩提升将高于因其带来的费用增加。

特此公告。

引力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27日

证券代码:000911　证券简称:广农糖业　公告编号:2024-063

广西农投糖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及最新进展

(一)案件情况一

南宁糖业股份有限公司香山糖厂(以下简称香山糖厂)与南宁市正阳农机专业合作社、李长运、韦姣丽等合同纠纷案[案号:(2022)0110民初1208号],原告香山糖厂于2021年12月17日向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武鸣区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并于2022年3月3日收到法院出具的《受理案件通知书》,该案于2022年3月1日被立案受理(详情请参阅公司于2022年3月5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南宁糖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起诉讼的公告》)。

2022年9月1日,南宁市武鸣区人民法院作出(2022)桂0110民初1208号民事判决书,香山糖厂对该判决不服,就该案向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该案已被受理[案号:(2022)桂01民终11904号](详情请参公司于2022年12月21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南宁糖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起诉讼的进展公告》)。

2023年8月香山糖厂收到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民事判决书》[(2022)桂01民初11904号],判决驳回原告的上诉,维持原判(详情请参公司于2023年8月31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南宁糖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起诉讼的进展公告》)。

案件最新进展:案件判决生效后,香山糖厂已向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武鸣区人民法院提交强制执行申请并受理[案号:(2024)桂0112执1000号]。近期,香山糖厂收到本案执行裁定书,在执行过程中,法院依法对被执行人南宁市正阳农机专业合作社在车辆、银行、工商、房地产等方面进行查证,未发现可供执行的财产,裁定本案终结本次执行程序,并将被执行人南宁市正阳农机专业合作社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二)案件情况二

南宁糖业股份有限公司东江糖厂(以下简称东江糖厂)与广西凯利农业有限公司、广东翰霖源农业科技有限公司、黄锡川等合同纠纷案[案号:(2022)桂0110民初1210号],原告东江糖厂于2021年12月17日向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武鸣区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并于2022年3月3日收到法院出具的《受理案件通知书》,该案于2022年3月1日被立案受理(详情请参阅公司于2022年3月5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南宁糖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起诉讼的公告》)。

2023年3月东江糖厂收到南宁市武鸣区人民法院作出(2022)桂0110民初1210号民事判决书,东江糖厂对判决结果不服,已就该案向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中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详情请参阅公司于2023年3月29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南宁糖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起诉讼的进展公告》)。

2024年5月东江糖厂收到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民事判决书》[(2023)桂01民终5532号],判决维持一审判决第一、二、四项,撤销一审判决第三项,驳回上诉人东江糖厂的其他诉讼请求(详情请参阅公司于2024年5月25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广西农投糖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起诉讼的进展公告》)。

案件最新进展:本案判决生效后,东江糖厂已向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武鸣区人民法院提交强制执行申请。近期,东江糖厂收到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武鸣区人民法院执行案件受理通知书,本案已立案受理[案号:(2024)桂0110执1718号]。

(三)案件情况三

广西农投糖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南宁市正阳农机专业合作社、李长运、韦姣丽土地租赁合同纠纷案[案号:(2022)桂0110民初5211号、(2022)桂0110民初5212号、(2022)桂0110民初5213号],公司于2022年10月28日向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武鸣区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分别于2022年12月9日、2022年12月12日由南宁市武鸣区人民法院立案受理(详情请参阅公司于2022年12月23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南宁糖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起诉讼的进展公告》)。

2023年10月公司收到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武鸣区人民法院送达的《民事判决书》[案号:(2022)桂0110民初5211号、(2022)桂0110民初5212号、(2022)桂0110民初5213号](详情请参阅公司于2023年10月23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广西农投糖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起诉讼的进展公告》)。

案件最新进展:因公司不服一审判决结果,向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并立案受理。近期,公司收到南宁市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传票》,该三起案件将于2024年10月10日开庭审理。

(四)案件情况四

杜兴祥于2023年4月就相关合同纠纷案[案号:(2023)桂0110民初1556号、(2023)桂0110民初1557号]分别对公司、香山糖厂、南宁南糖香山甘蔗种植有限责任公司向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武鸣区人民法院提起两起民事诉讼,并于2023年4月10日被立案受理(详情请参阅公司于2023年4月29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南宁糖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涉及诉讼事项的公告》)。

2024年6月,公司收到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武鸣区人民法院送达的《民事判决书》[(2023)桂0110民初1556号、(2023)桂0110民初1557号](详情请参阅公司于2024年6月8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广西农投糖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涉及诉讼事项的公告》)。

案件最新进展:因杜兴祥不服一审判决向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并受理,近期,公司收到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应诉通知书》及《书面审理通知书》等[案号:(2024)桂01民终8161号、(2024)桂01民终8162号],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中级人民法院拟对前述两起案件进行书面审理。

二、是否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公司已披露的其他诉讼、仲裁事项暂无最新进展,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31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广西农投糖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起诉讼事项的公告》。

三、案件对公司利润的影响

鉴于本次披露的案件一已裁定终结本次执行,后续被执行人是否有新的可供执行的财产线索存在不确定性;其余案件尚在执行或者审理,最终判决或裁定结果等均存在不确定性,尚无法判断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公司将就本次诉讼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南宁市武鸣区人民法院执行裁定书(2024)桂0112执1000号;

2.南宁市武鸣区人民法院执行案件受理通知书(2024)桂0110执1718号;

3. 南宁市中级人民法院传票(2023)桂01民终12894号、(2023)桂01民终12893号、(2023)桂01民终12888号;

4.南宁市中级人民法院应诉通知书、书面审理通知书(2024)桂01民终8161号、(2024)桂01民终8162号。

特此公告。

广西农投糖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28日

证券代码:603192　证券简称:汇得科技　公告编号:2024-028

上海汇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汇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汇得科技")于2024年9月10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议案,详见公司于2024年9月1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相关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公司对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采取了充分必要的保密措施,同时对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做了登记。同时,公司通过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申请对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在本次激励计划公开披露前六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自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核查的范围与程序

1、核查对象为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

2、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均填报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

3、公司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就核查对象在本次激励计划公开披露前六个月(核查时间为2024年3月11日-2024年9月10日,以下简称"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进行了查询确认,并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查询证明。

二、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和《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在本次激励计划自查期间,核查对象买卖公司股票的具体情况如下:

1、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均不存在于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2、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中共有30人存在于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根据公司核查及上述人员的书面说明,此30名激励对象在核查期间进行的股票交易系其基于公司公开披露的信息以及对二级市场交易情况的自行独立判断而进行的操作,在买卖公司股票时,并未知悉公司筹划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亦未有任何内幕信息知情人向其泄露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

三、结论意见

公司在筹划本次激励计划事项过程中,严格按照相关保密制度,限定参与策划讨论的人员范围,并采取了相应保密措施,并对本次激励计划的商议筹划、论证咨询、决策讨论等阶段的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了登记,内幕信息严格控制在《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登记人员范围之内。在公司发布本次激励计划相关公告前,未发现存在信息泄露的情形。经核查,在本次激励计划披露前,未发生信息泄露的情形,上述核查对象买卖公司股票行为与本次激励计划内幕信息无关。公司不存在内幕信息泄露的情形,亦不存在内幕信息知情人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牟利的情形。

四、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

特此公告。

上海汇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28日

证券代码:603192　证券简称:汇得科技　公告编号:2024-027

上海汇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年9月27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上海市金山区金山卫镇春华路180号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04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04,660,09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75.4760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以现场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场会议由董事长钱建中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表决方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5人,出席5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全体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

4、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81,103,440	99.8072	145,350	0.1788	11,300	0.0140

2、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81,103,440	99.8072	145,350	0.1788	11,300	0.0140

3、议案名称: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81,114,040	99.8202	133,950	0.1648	12,100	0.0150

4、议案名称:关于制定《汇得科技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04,513,740	99.8601	122,650	0.1171	23,700	0.0228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503,440	76.2683	145,350	22.0197	11,300	1.7120
2	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503,440	76.2683	145,350	22.0197	11,300	1.7120
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514,040	77.8742	133,950	20.2926	12,100	1.8332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议案1、2、3为特别决议议案,经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股份总数的2/3以上同意,表决通过。

5、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律师:沈国权、彭佳宁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以及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上海汇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28日

- 上网公告文件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 报备文件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证券代码:001324　证券简称:长青科技　公告编号:2024-040

常州长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署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常州长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654号)同意注册,常州长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长青科技")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3,450.00万股,发行价格为18.88元/股,募集资金人民币总额651,360,000.00元,扣除相关发行费用77,295,221.89元后,公开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574,064,778.11元。该募集资金已于2023年5月16日全部到位,已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容诚验字[2023]230Z0122号)。

二、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和募集资金专户开立情况

2024年8月22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增加实施主体的议案》。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和管理,根据《公司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22]15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相关监管规定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要求,根据董事会的授权,公司、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